



李学辉

合伙人

+8610 8587 9199

工作地点：
北京

工作语言：
中文/英语

专业资格：
律师资格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
资格证书 企业法律顾问
资格证书

教育背景

华中师范大学 民商法学硕士

中国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博士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民商法学博士后

执业经历

2021至今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（合伙人）

2020-2021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（副主任）

2018-2020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（合伙人）

2006-2018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等（合伙人）

1995-2000 山东费城求实律师事务所（律师）

个人荣誉

2021年全国优秀律师（司法部）

2019—2020年度“北京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”

2017年“北京榜样·寻找律师楷模”（提名奖）

2016年第二届“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（提名奖）

2013—2015年度“北京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”

2013年华中师范大学建校110周年百名杰出校友

2009—2011年度北京市优秀律师

社会活动

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副会长

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

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

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

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

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专业委员会主任

北京市公安局律师法律顾问团成员

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

中国人民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等校外研究生导师（校外论文答辩委员）

石家庄、哈尔滨、宁波、海南、青岛、武汉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

第五届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

李学辉多次接受《人民日报》《法治日报》《中国青年报》、人民网、法制

网、民主与法制网等新闻媒体采访。李学辉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0余篇，并出版
专著两部、第一副主编著作一部。

李学辉多次建言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

门，得到高度重视并被采纳。①2020年2月，李学辉建言最高检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被采纳，12309中国检察网在首页显著位置增设“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专区”。②2020年3月，《民法典》制定关键时刻，李学辉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建言《民法典》应确立违约人请求解除合同制度，最终，《民法典》第580条第2款确立了该制度。

代表业绩

李学辉律师拥有近20年从业经验，擅长商事诉讼业务，担任仲裁员，代理过多起有影响力的诉讼案件。此外，李律师擅长于合同法、公司法、房地产与建设工程、争议解决与担任法律顾问。李律师先后为中国建筑一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市监狱（戒毒）管理局、北京市良乡监狱、中融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晋鑫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正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、锡林浩特市仁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法律服务。

学术专著

《PPP项目合同争端解决机制研究》，专著，人民法院出版社，2019年7月出版，王守清教授作序。

《法定违约损害赔偿限制规则研究》，专著，法律出版社，2017年11月出版，江平先生作序。

《中国网络法律规则的完善思路·民商法卷》，担任第一副主编，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年1月出版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（国家最高级）“信息时代网络法律体系整体建构”研究成果。

《民间借贷中超限利息的处理》，载于《法学杂志》（中文核心期刊）2017年第12期。

《论专利无效诉讼的理论基础》，载于《湖南社会科学》（中文核心期刊）2014年第5期（10月份版）。

《浅析被特许人任意解除权问题》，载于2013年7月31日《法制日报》（中文核心期刊）法学院版。